



# 先進運動會 2014 – 羽毛球比賽

## ~ 章程 ~

1. 目的：旨在為 35 歲或以上的市民，提供參與羽毛球比賽的機會，讓他們在參與過程中，享受運動所帶來的樂趣，同時亦讓參加者有機會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技術，藉此保持對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2. 日期和時間：2014 年 10 月 18、19、26 日及 11 月 16、30 日（星期六及日）  
下午 2 時至晚上 11 時（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星期日）
3. 地點：蒲崗村道體育館（地址：黃大仙慈雲山蒲崗村道 120 號）
4. 參賽資格：歡迎 35 歲或以上人士參賽。參加者的年齡將以賽事舉行的第一天作為計算基礎（即 1979 年 10 月 18 日或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

5. 組別和名額：

活動編號	項目	組別	年齡	名額
4035 9436	單打	男子甲組	60 歲或以上	16 人
4035 9437		男子乙組	55 – 59 歲	32 人
4035 9438		男子丙組	50 – 54 歲	64 人
4035 9439		男子丁組	45 – 49 歲	64 人
4035 9440		男子戊組	40 – 44 歲	48 人
4035 9441		男子己組	35 – 39 歲	48 人
4035 9442		女子甲組	55 歲或以上	8 人
4035 9443		女子乙組	50 – 54 歲	16 人
4035 9444		女子丙組	45 – 49 歲	32 人
4035 9445		女子丁組	40 – 44 歲	32 人
4035 9446		女子戊組	35 – 39 歲	16 人
4035 9447		雙打	男子甲組	55 歲或以上
4035 9448	男子乙組		50 歲或以上	32 隊
4035 9449	男子丙組		45 歲或以上	32 隊
4035 9450	男子丁組		40 歲或以上	32 隊
4035 9451	男子戊組		35 歲或以上	32 隊
4035 9452	女子甲組		50 歲或以上	16 隊
4035 9453	女子乙組		45 歲或以上	16 隊
4035 9454	女子丙組		40 歲或以上	32 隊
4035 9455	女子丁組		35 歲或以上	16 隊
4035 9456	男女混合甲組		50 歲或以上	16 隊
4035 9457	男女混合乙組		45 歲或以上	16 隊
4035 9458	男女混合丙組		40 歲或以上	16 隊
4035 9459	男女混合丁組		35 歲或以上	8 隊

- 報名須知
- (1) 參加者請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並考慮是否適宜參加此賽事。如有疑問，請徵詢醫生的意見。
  - (2)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參加最多一項單打及一項雙打項目，申請人只需繳付一次費用。為方便抽籤安排，申請人須分別填寫單打及雙打報名表格和聲明書。
  - (3) 每名申請人只可在單打及雙打項目分別遞交一份報名表格，如被發現重複投表或其報名表格所載資料不詳，其所有報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 (4) 為有效運用資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 (5) 參加雙打賽事的參加者所報組別必須為隊中最年輕隊員所屬的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 (6)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兩人／隊，康文署有權將該組別與較年輕的一個組別合併或取消該組別的所有賽事。
6. 費用
- ： 每位港幣20元正，雙打項目每隊港幣40元正（如已參加單打項目，則只需繳付一次費用）（60歲或以上人士、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收費劃分以比賽開始首天（即2014年10月18日）為計算基礎。
7. 賽制
- (1) 賽事採單淘汰制。
  - (2) 所有賽事採三局兩勝，直接得分制，每局 21 分。
8. 賽規
- (1)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隊伍出席該項比賽，該項目仍照常比賽，該名參加者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 (2) 除章程列明外，本賽事採用香港羽毛球總會審定的規則執行。
9. 報到
-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 (2) 參加者須依照編定的時間到達比賽場地，並親身帶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到報到處報到（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而沒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本署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凡逾時 5 分鐘仍未能報到者（雙打賽事必須 2 人同時報到），作自動棄權論。
  - (3) 參加者在報到後須留在場內準備出賽。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 5 分鐘後仍未能出場作賽或雙打賽事不足人數者，作自動棄權論。
  - (4) 如參加者棄權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得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費用不獲退還。
10. 對賽抽籤
- ： 將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在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視聽室舉行，歡迎市民到場參觀。本處將以郵寄／傳真／電郵方式書面通知參加者對賽抽籤結果（即賽程表）、參加者須知和比賽場地位置圖。（如參加者於比賽前尚未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請盡快向康文署查詢，或可從「先進運動會」網頁下載）。

11. 裁判 : (1) 初賽賽事由當日輪空的運動員輪流擔任裁判,裁判員須按大會安排擔任裁判工作。如未能安排裁判員,該場賽事由對賽雙方自行計算分數。  
(2) 進入十六強賽事後則由康文署安排裁判。
12. 上訴 :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3. 注意事項 : (1) 參加者需自備球拍,羽毛球則由賽會提供。  
(2) 比賽時參加者需穿著運動服裝及不脫色運動鞋。  
(3) 因賽事緊迫,賽會將不會安排場地作熱身試練之用。  
(4)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場館內的各項守則。
14. 獎勵 : 各組別設冠、亞、季及殿軍獎,各獲獎牌乙枚。
15. 索取章程和報名表格 : (1) 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 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或  
(3) 「先進運動會」網址:[www.lcsd.gov.hk/me/mastersgames/b5/prospectus.php](http://www.lcsd.gov.hk/me/mastersgames/b5/prospectus.php)
16. 報名日期 : **2014年7月21日至7月30日**
17.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須於報名期限內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遞交表格時毋須夾附/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a) 交回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或  
b) 寄回:(以郵戳日期為準)  
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  
大型活動組「先進運動會2014-羽毛球比賽」;或  
c) 透過互聯網填交報名表格。  
(2) 投表名額如超過限額,將以抽籤方式選出參加者/隊伍,抽籤定於**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在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201室公開進行,歡迎市民到場參觀。  
(3) 正選及候補中籤名單將於**2014年8月20日**在康文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和「先進運動會」網頁上公布。抽籤後,本處將分別發信通知各正選中籤者及候補中籤者(候補中籤者的排名不分先後次序)。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如因提供的通訊地址錯誤或不詳以致郵遞延誤,本署恕不負責。  
(4) 正選參加者/隊伍須於下述繳費限期內攜同中籤通知書,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和報名費,前往本署轄下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辦公時間內)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核實個人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用。如正選中籤者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費,則作棄權論,其名額將撥給候補中籤者。本處將於下述候補中籤者繳費限期內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候補中籤者報名。

正選中籤者  
繳費日期

2014年8月25日至9月1日

候補中籤者  
繳費日期

2014年9月3日至9月5日

- (5) 如在候補中籤者繳費期後仍有餘額，或遞交報名表格人數少於所訂的正選名額，本處將於 **2014年9月15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至9月16日**在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先到先得方法，公開接受報名。
- (6) 凡報名參加雙打項目的參加者，同組兩人均須繳交報名費方可作賽，否則該組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18. 惡劣天氣安排 : 如在比賽當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已發出八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會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19. 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2)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成績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4)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20. 查詢電話 : 康文署 24 小時客務熱線：2414 5555

康文署大型活動組：2601 7672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  
(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暫停辦公)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